

產險史話（九）人物篇

張明暉



左起吳幼林、陳漢平、丘漢平、金克和、俞國華、董漢槎、嚴家淦、黃秉心、老外(Greenberg)、朱孔嘉、卓東來及王紹興。

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，國民政府光復台灣，接收日資遺留的保險公司，於一九四七年先後整併為「台灣產物保險公司」與「台灣人壽保險公司」，開啟台灣保險事業的史頁；那可是筆路藍縷的年代，沒有保險專業人才、亦無經營保險業務的經驗，這二家保險公司的首長或是高階主管，皆是奉長官指派開始接觸保險業務，屬於半路出家的從業人員。

當年國民政府派遣原福建省主席陳儀，來台接收日本戰敗投降的事宜，主要是考慮福建與台灣的地緣關係，且陳儀曾留學日本，以利接收工作的順利進行；陳儀來台擔任行政長官，推動接收工作的團隊中，帶來兩位大將，一位是由上海延攬來的任顯群，出任行政長官公署的交通處長，另一位則是原任福建省建設廳長及財政廳長的嚴家淦，跟隨陳儀來台擔任行政長官公署的財政處長。

政府接收日資遺留的金融事業，包括銀行及保險公司，均由財政處長嚴家淦負責主導；諸如一九四六年五月台灣銀行率先完成改制計畫，由財政處長嚴家淦兼任首任董事長，次

(一九四七)年六月台灣產物保險公司改制成立，首任董事長亦是由財政廳長嚴家淦兼任(當年五月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台灣省政府，嚴家淦擔任首任財政廳長)。

至於一九四七年底成立的台灣人壽保險公司，首任董事長由本省望族羅萬俛出任；其實，台灣產物保險公司或是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的營運，二位董事長只是掛名，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，則是二位總經理。

台灣產物保險公司首任總經理黃秉心，與台灣人壽保險公司首任總經理王紹興，均是閩南人士，是嚴家淦從福建省帶來的幹部；黃秉心原本擔任嚴家淦的主任秘書，有關接收日資遺留保險公司的計畫，是先成立台灣產險公司籌備處，再進行資產移轉作業，嚴家淦指派黃秉心擔任籌備處主任委員，負責接收日資遺留產險公司的資產。

一九四七年六月台灣產險公司正式成立，黃秉心奉派為首任總經理，且擔任時間長達十餘年之久；黃秉心雖然是半路出家，投入產險業務的經營，但非常用心經營該公司的保險業務，創造許多亮麗績效，並奠定台灣產險公司的未來發展基礎。

此外，海峽兩岸分治之後，原先在上海經營產險業務的太平洋產險、中國航聯產險二家民營公司，在兵荒馬亂的時刻，有意將台灣分公司升格為總公司，但面臨資金短

缺問題；幸賴台灣產險總經理黃秉心的大力協助，提供許多資源，使這二家民營產險公司得以順利成軍，共同開啟台灣產險史頁。

除此，黃秉心以台灣產險總經理的身份，出任台北市保險同業公會理事長亦有十餘年，結合同業的資源，為台灣產險事業的發展奉獻心力，可謂不遺餘力；尤其開拓簽單業務的再保分出，與國際保險市場接軌，暢通再保市場渠道，黃秉心亦是功不可沒。

因為，一九四七年台灣產險公司成立初期，有關簽單業務辦理再保分出，原先是仰賴中國內地上海保險同業的支援，包括華商聯合保險、太平保險、寶豐保險、中國保險、大滬保險等，均是台灣產險公司的合作夥伴；其中太平保險公司最為支持，並派遣一位曾留學英國，英文造詣極佳的文書科長卓東來，到台灣產險公司任職，協助處理再保分出業務。

但一九四九年起，國共二黨對峙，並分治台灣海峽兩岸，兩岸經貿往來暫時中斷；此一變局，使台灣產險公司所招攬的簽單業務，無法再保到上海，面臨再保分出短路的困難，該公司有相當長時間無法招攬新的簽單業務。

如何解決此一困難問題，是黃秉心接任台灣產險總

經理以來的最大挑戰，必須立即在國際保險市場尋找再保分出的通路，才能繼續招攬簽單業務，以分散承保風險；黃秉心率領卓東來前往香港，透過旅居香港陳姓親戚的引見，與美國美亞保險公司（即美國國際保險集團AIG的前身）遠東區總經理朱孔嘉會面，諮商建立再保業務合作的計畫，獲得朱孔嘉的允諾，協助台灣保險業辦理再保業務的安排。

這是台灣保險業與國際再保險業者，建立再保業務往來的開始，依當時國際政經情勢，對台灣並非利多之際；美亞保險公司朱孔嘉及時伸出援手，承受再保台灣保險業的簽單業務，並提供必要的協助，確實有效解決台灣保險業再保分出困難的問題。

一九五二年，黃秉心與卓東來再度出擊，前往日本東京與日本保險業協商再保分出合作事宜，亦獲得日本保險業者的支持；隨後德國的保險業者代表，來台洽商再保業務的合作關係，使台灣保險業招攬的簽單業務，終能順利推向國際再保市場，這些都是黃秉心與卓東來二位保險業前輩，辛苦耕耘的成果。

一九六〇年，黃秉心轉任華僑銀行總經理，但為時不長，又回到保險事業，先後出任友聯產險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，及中央再保險公司總經理；終其一生，與保

險事業結緣極深，為台灣的保險事業發展，奉獻畢生的精力，貢獻良多，是台灣保險事業的先驅。

台灣產險及台灣人壽成立當年，行政長官公署已改制為台灣省政府，這三家保險公司歸屬為省屬金融事業（當時中央政府在南京），有關人事調整或異動，係由省主席裁決；一九四九年當時省主席陳誠出任行政院長，財政廳長嚴家淦亦跟隨入閩，出任財政部長，不宜再兼任台灣產險董事長，接任的台灣省主席吳國楨，改派周友端接任台灣產險董事長。

周友端任職台灣產險董事長，與總經理黃秉心共事十年期間，一起為台灣產險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；一九六〇年尹仲容出任台灣銀行董事長，邀請台灣產險董事長周友端擔任台銀總經理，此時黃秉心亦轉任華僑銀行總經理，使台灣產險公司二位首長出缺。

當時台灣省政府主席由周至柔將軍當家，周至柔主席核定蔣渭川與屈用中，分別出任台灣產險董事長與總經理。

蔣渭川原本是內政部次長，輔佐連震東部長（連戰尊翁）處理國家內政，由於內閣局部改組，連部長屬意薛人仰接任內政部次長，蔣渭川則調任台灣產險董事長；至於內定台灣產險公司繼任總經理屈用中，原本任職於台灣



丁雪農堅守誠信原則的經營理念，獲得保險同業的肯定。

銀行中興分行經理，是前浙江省主席屈映光的公子，而周至柔曾是屈映光的部屬，如今周至柔大權在握，拔擢老長官的後代，乃是人之常情。

可惜蔣渭川與屈用中的八字不合，兩人任職台灣產險公司期間，相互較勁，幾乎是水火不容的情形，二虎相爭結果，是兩敗俱傷；一九六四年黃杰將軍接任台灣省府主席，立即調整台灣產險二位首長人事，改派省府建設廳長林石城擔任台灣產險董事長，至於台灣產險總經理一職，則破格調升中信局再保險處副理陽肇昌出任。

除台灣產險與台灣人壽之外，在台灣成立的第三家及第四家保險公司，分別是總公司設於上海的太平產險與中國航聯產險，於一九四八年成立台灣分公司，一九五一年海峽兩岸分治之後，這二家台灣分公司先後改制為總公司；由於這二家產險公司屬於民營性質，首長即是資方代

表，人事較為安定，太平產險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為董漢槎與丁雪農，而中國航聯產險董事長與總經理，則是楊

管北與陳萱。

其中太平產險總經理丁雪農的保險專業素養，為當時台灣保險市場的翹楚，在中國上海地區經營保險事業，已累積多年的實務經驗；依台灣光復初期，屬於保險專業知識短缺的年代，丁雪農發揮教授及教練的功能，提拔後進，並利用保險公會的議事功能，制定火險費率規章，致力於維持產險市場的安定，照顧全體保險同業。

丁雪農在保險公會主持火險市場的行銷秩序，宣揚「誠信」的經營理念，藉此約束同業不得違規招攬業務，並訂定罰則條款；當同業檢舉太平產險員工有違規招攬業務情形，丁雪農立即進行徹查，確定有違規情節，乃主動繳交罰款，決不護短，企業領導人堅守「誠信」的風範，在產險業界傳為佳話。

一九四九年海峽兩岸分治，原本在中國內地經營保險業務的三大國營機構，中國產險公司與中央信託局於一九五〇年遷來台灣繼續營業；中國產險公司係由財政部百分之百持股，首長人事安排，均由財政部派任，中國產險在台首位董事長為徐柏園，總經理則是陳長桐。

一九六〇年陳長桐調任新職赴美，代表政府出任美國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執行董事，中國產險公司總經理一職，則由副總經理卓東來升任。

至於中央信託局於一九五〇年遷台，分別成立產險處與壽險處，經營產險業務與壽險業務，遷台後首任局長是對台灣經濟發展貢獻良多的尹仲容，產險處處長是相壽祖，壽險處處長是趙聚鈺；當年中信局的角色與功能非常吃重，幾乎掌握國家所有資源，包括外匯的動支、進出口物資的審查、及生產事業的貸款等，是推動台灣經濟發展的樞紐中心（二〇〇七年七月，中信局完成艱鉅的任務，吹起熄燈號，併入台灣銀行，中信局寶號從此走入歷史）。

一九五四年尹仲容升任經濟部長，仍兼任中信局局長



首任中信局長尹仲容（右一）陪同時任財政部長嚴家淦（中）接見外賓。

一職，可見當時中信局的重要性，其業務項目與國家經濟發展的命脈息息相關；一九五五年楊子木材公司發生倒閉案，由於中信局對楊子木材公司的放款，成為呆帳，而引起民意代表的關切，指控兼任局長的尹仲容部長，有涉及不法的可能。

尹仲容被民代指控與該弊案有關，乃主動請辭經濟部長與中信局局長職位，閉門讀書，等候司法判決（一年後司法還其公道，尹仲容再度進入仕途）。

當時政府指派俞國華接任中信局長的遺缺，而副局長為吳幼林，相壽祖繼續擔任產險處處長，而壽險處處長則改派沈元鼎；由於中信局的業務項目繁雜，有銀行、貿易、船務、保險等，業務內容各不相干，其中保險業務的推展，由副局長吳幼林負責主導。

吳幼林擔任中信局副局長期間，不僅督導產險處與壽險處的業務成長，並積極籌劃台灣再保制度的建立，藉此擷節保險外匯的支出，並擴大台灣保險業的經營基礎；一九五六年，政府撥款新台幣二千萬元，在中信局旗下成立再保基金，並在產險處編制內增設再保組，承受保險同業簽單業務的再保分進，由劉鶴亭擔任組長，副組長為孫堂福與姜春華。

將產險處業務與再保業務，同時歸屬一個部門，有



左一帶黑框眼鏡者為吳幼林，其左手邊是范德峰。

球員兼裁判之虞；一九五九年中信局將再保組升格為再保處，與產險處同為平行單位，各自獨力作業。

隨著台灣經濟快速發展，保險市場亦逐漸茁壯，為促進台灣保險事業的健全發展，政府決定成立「中央再保險公司」，擴大中信局再保處的業務；一九六三年設立籌備處，籌備處主任由中信局副局長吳幼林兼任，副主任則是屈用中。

經過五年的籌備，中央再保險公司於一九六八年七月成立，並承接中信局再保處的業務，正式開啟台灣的再保險事業；該公司首任董事長，由中信局副局長吳幼林升任，首任總經理則是黃秉心。

台灣再保險事業制度的

建立，吳幼林居功厥偉，擔任中央再保險公司董事長二十餘年，積極推動台灣保險事業的國際化，參與國際保險會議事務，亦是吳幼林終身努力的目標；吳幼林在中央再保險公司董事長任內，屆齡退休，離開公職後，轉任太平產險董事長，一輩子關心台灣保險事業的發展（二〇〇七年五月底與世長辭，享年九十八歲）。

總之，一九六一年開放新保險設立之前，台灣保險市場只有台灣產險、台灣人壽、太平產險、中國航聯產險、中國產險、中信局產險處、中信局壽險處等七家，從業人員多屬半路出家，沒有經營保險業務的經驗，都是邊做邊學；所幸這些保險公司的歷任首長及各階幹部，用心規劃保險事業的經營環境，並堅守無私奉獻的信念，終能奠定台灣保險事業的發展基礎。

俗話說：前人種樹，後人乘涼；後人享受前人種樹的陰涼時，不要忘記後邊還來者，希望獲得更多的樹蔭，這就是傳承。

（作者：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）